

广东省肇庆监狱干工伙房配餐间 升级改造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广东省肇庆监狱干工伙房配餐间升级改造项目

(二) 项目施工地点: 广东省四会市城中街道城北社区汶塘路 1 号

(三) 项目预算

1、项目总预算: 94708.58 元

2、暂列金金额: 0 元

3、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金额: 1397.68 元

4、余泥渣土场外运输排放费: 无

(四) 项目工期: 30 日历天

(五) 工程内容: 配餐间窗口制安上下推拉铝合金窗; 制安铝扣板天花; 购安 LED 灯盘; 墙面嵌贴墙面砖; 制安不锈钢传菜台; 制安铝合金小房; 制安 10 厘钢化玻璃自动门; 购安防蚊网; 购安中高档窗帘; 制安放置剩菜桶不锈钢台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六) 报价须知: 无

(七) 是否接受现场勘查: 否

(八) 是否需要项目总负责人: 是

(九) 是否需要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否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 必须在广东政府采购网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装修、修缮”类

定点供应库内，且服务区域范围有“肇庆市”。

(二) 其他：无

三、工作要求：

须配合甲方干工伙房的管理规定，在不影响三餐运作的前提下开展施工作业。

四、支付方式

(一) 项目款项支付方式：(1) 合同签署生效后 5 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后支付第一期工程预付款，支付合同价的 30%。(2) 施工期满且通过验收后，余款在完成结算审核后支付，乙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后支付合同结余款。

(二) 履约保证金：

- 1、缴纳合同价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 2、退还履约保证金退还说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三) 质量保证金：

- 1、缴纳合同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 2、退还质量保证金退还说明：待 2 年质保期期满后无息返还；

五、验收要求：工程质量及工程内容完全符合合同要求。

六、工程项目质量保证期限、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七、双方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广东省、肇庆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五）若乙方违约情节较严重，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并在“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平台”公布。

八、争议的解决：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九、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24 小时内形成书面报告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性质范围，并与甲方签署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

灾害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2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十、其他: 无